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客户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天翔环境本次对客户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翔环境于2018年3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环保业务市场，开发客户、及时收回销售账款，结合行业特点，根据客户的需要，公司拟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开展合作，为部分客户采用融资租赁方式采购环保处理设备产品提供担保。

公司作为部分客户与民生金租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交易的第三方，拟民生金租开展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的交易，民生金租将设备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客户按分期将设备租赁费用支付给租赁公司，直到客户付清所有融资款项及利息。公司为客户按期履行上述租金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在环保领域，具有多年的、广泛的项目服务经验的企业，企业诚信度高，财务管理能力强，合作的领域为国家鼓励的行业。其资信状况良好，经第三方公司（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

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第三方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在本担保议案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为客户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根据客户申请信用支持或以融资租赁等方式的融资期限，由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确定

本次担保事项暂未签订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被担保人发生实际资金需求时签署。本次担保的详细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为客户提供保证担保，如出现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将面临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赔偿风险、诉讼风险等造成损失的风险。为了防止或减少前述风险的发生，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已制定了较详细的客户资质评估流程：销售部门收集客户资料、风险管理部门审核客户资质、优良资质的客户资料提交给租赁公司审核、审核合格后签署相关协议。

2、公司业务人员定期走访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的业务运营经验的积累，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防范体系，能够严格控制担保的风险。

五、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作为设备销售及服务的一种有效模式，为客户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客户需求，有利于带动公司业绩提升，促进公司环保业务的健康发展，有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相关客户与公司开展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

的相关事项。

为便于公司顺利开展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邓亲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开展本次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后，对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为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设备销售、增强客户粘性，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优质客户提供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风险防控系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客户需求、促进环保设备的销售；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防控体系，本次为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对外担保）为人民币72,045.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增进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并提前回笼

资金。公司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拟进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客户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浩

张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